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趙凱珊女士(「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起生效。

下文為趙女士的履歷詳情：

趙女士，47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分別獲香港大學法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起在香港任執業律師，彼執業領域專注於民事訴訟及公司商業事務。趙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成為趙凱珊律師行的創辦合夥人，並繼續擔任梁肇漢律師樓合夥人一職，兩家均為提供多種法律服務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趙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擔任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22)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3)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擔任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3)的聯席公司秘書，所有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

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趙女士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獲委任為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及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上海經貿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

本公司已與趙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委任函，初始為期三年。其委任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0,000港元，由董事會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趙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趙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趙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趙女士加入董事會。

(2) 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趙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本公司已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13.92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子辰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子辰先生及蔡丹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偉禧先生、林至顯先生及趙凱珊女士。